九十七年度第二十四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7年度 第24期（12月30日出版）

The24th Published on 2008/12/30



「有愛無礙・平等最High」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

「Love Conquers Obstacle・ Equality Is the Highest Ideal 」International Physical Challenge Day Series Activity

照片提供：社會處

Courtesy of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Sianfu Rd.,Taoyuan City,Taoyuan County330,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 Fax:(03)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 號

桃園雜字第00011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有愛無礙‧平等最HIGH」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

配合國際身障日的到來，縣府社會處今年特別規劃一系列的活動來宣導「有愛無礙‧平等最High」的宗旨，讓身心障礙人士能平等的參與社會，並透過活動鼓勵所有的人一同關心身心障礙者。

11月24日「鳥與水舞集」身障團體精彩舞蹈表演揭開了活動序幕，首先登場的是成果藝術展，現場呈現來自各藝術領域的手工創作藝品，例如：油畫、陶藝品、拼布等創作，讓社會大眾感受到身障者發揮己身努力揮灑生命的精彩。除了身障機構的成果展外，活動期間每天中午12點~1點安排身障街頭藝人表演，展現超越一般人的表演精神，並拉近與大眾的距離。

30日於中原大學音樂廳舉辦表揚大會，打破以往傳統的頒獎方式，首次製作被表揚者系列宣導短片，根據四大主題「有愛無礙」「平等最High」「專業服務」「積極熱情」，依照表揚項目播放，讓獲獎人員能備受重視，也讓來賓及觀眾更清楚了解得獎人為何受獎。另外還特別舉辦身障者創意才藝表演比賽，透過比賽使桃園縣身障福利團體機構及身心障礙者都能一起秀出才藝、表現自我、走上舞台，透過表演發揮每個人獨特的「創意天份」。會場外的大草坪更設計六項適合身障者之「大地任我行‧趣味闖關」活動，拉近社會大眾與身障者的距離，並鼓勵所有的人一同來關心身心障礙者，讓身障者與社會大眾共同享有社會資源及平等的人權。





「Love Conquers Obstacle・Equality Is the Highest Ideal」 International Physical Challenge Day Series Activity

In order to cooperate with International Physical Challenge Day, County Government's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arranges especially a series of activity to advertise the purpose of 「Love Conquers Obstacle・Equality Is the Highest Ideal」. Hopefully,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can participate social affairs equally and everyone is willing to concern about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by way of this activity's encouragement.

「Bird and Water Dance Anthology」 physical challenge team's excellent performance starts this activity's prelude. The first performance is the art achievement exhibition. At the scene, people can appreciate the handmade creative art from different art field. Fro example: oil painting, pottery, quilt, etc. The public can feel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endeavors to show their life's spirit. In addition to the physical challenge organization's achievement exhibition,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s street artist performance is arranged from 12 PM to 1 PM everyday during the activity period. Their spirit surpasses the regular people's. Their performance reduces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m and the public.

The praising convention held at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s musical hall on the 30th changes the traditional awarding way and makes the praising individual's series propaganda film. The praising items include 4 themes: 「Love Conquers Obstacle」, 「Equality Is the Highest Ideal」, 「Professional Service」, and 「Positive Passion」. These themes are broadcasted one by one. The awarded can feel they are regarded important. The invited visitors and audience can understand why they are awarded clearly. In addition, County Government holds especially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s creative art competition. Because of this competition, Taoyuan County's physical challenge welfare organization and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can show their accomplishments together. When they step on the stage, they can exhibit their specific 「creative talent」 by way of their performance. Outside the scene, 6 「Free Going on the Ground・Interesting Passing Games」 are designed for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on the lawn. This project reduces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Moreover, these arrangements encourage all people to concern about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together. Hopefully, the physically challenged and the public can share the social resource together and have the equal human right.





目　　錄

壹、 專載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奠基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1
＊第一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766次縣務會議紀錄 ……3
＊桃園縣政府第564次主管會議紀錄 ……8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並自97年11月25日生效 ……9
＊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全文，並自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修正「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2
＊發布98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13

參、 公告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郵寄單退件日97年9月3日至97年9月25日，批號1D9711190.X.N共5件) ……18
＊公告東極地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19
＊公告金誠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9
＊公告順晟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20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郵寄單退件日96年6月21日至96年6月30日，批號1D9711200.X.N共106件) ……20
＊公告瑞盈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19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1
＊公告楠山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21
＊公告朱北土木包工業自97年11月30日起自98年11月29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週知 ……22
＊公告萬翔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0月9日至98年10月8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22

＊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5日起至98年12月24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23
＊公告喬豐土木工程行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23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惠民開業執照 ……24
＊公告富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97年11月24日起歇業，請週知 ……24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11月4日至97年11月24日，批號1D9712010.X.N共2600件) ……25
＊受理推薦登記本府第11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案 ……25
＊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26
＊受理登記本府98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案 ……27
＊97年桃花源建築獎活動辦法及桃花源建築獎決選評選結果辦理 ……27
＊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7年12月1日起自98年11月30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週知 ……28
＊公告註銷盛群塑膠工廠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29
＊公告「98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29
＊公告註銷台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1
＊公告註銷珍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 ……31
＊公告松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日起至98年12月1日止停業，請週知 ……32
＊公告慶總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4日起至98年12月3日止停業，請週知 ……32
＊公告廣慶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1日起至98年12月20日止停業，請週知 ……33
＊公告建鴻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4日起至98年12月3日止停業，請週知 ……33
＊公告本縣大溪鎮「三元里、瑞源里、仁善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12月16日起整編生效 ……34
＊公告王[redacted]安等6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34
＊公告註銷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砂石工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36
＊公告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36
＊檢送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乙種，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37
＊檢送「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8

肆、 其他

＊封面介紹《「有愛無礙．平等最High」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奠基動土典禮　縣長談話　97.12.02

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

大溪、復興和龍潭等山區鄉鎮的孩子們，期待一所公立高中的設立已久，另一方面，桃園縣的學子想讀公立高中比起其他縣市的孩子困難很多，因為目前桃園縣國中生就讀縣內九所公立高中的比例只有23.5%，是全國比例最低的。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桃園縣政府去年決定在山區、沿海和龜山等地區，增設大溪、大園和龜山等三所縣立高中，讓桃園縣國中生升上公立高中的比例增加到30%。

大溪高中是由大漢國中改制，原大漢國中歷史悠久，環境優美，現因改制高中，將整修原有校舍並興建部分新校舍，將來落成後必可成為一所優質學校。98年度招生後，將提供學子優良的學習環境，更希望能逐步發展為社區的學習中心，期望大溪高中能為本地帶來教育的新願景，讓每位學生都能成為有用之人。

新設三所縣立高中，只是解決就讀公立高中的一個起步，於明、後年分別招生後，縣府仍將持續解決縣內孩童就讀高中的問題。期盼大溪高中和即將動土興建的龜山和大園高中，都能創辦成為具有競爭力和特色的高中，進而吸引縣內及鄰近縣市的學子前來就讀。教育是民族文化的命脈，國民教育更是國家的根基，在發展多元特色教育的努力下，將可逐步邁向國際，開啟莘莘學子的幸福未來。

最後，感謝各位嘉賓蒞臨指導，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資料提供：教育處）





第一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　97.12.15

各位貴賓、在座評審委員，各位景觀規劃設計先進們以及縣府團隊的夥伴，大家早安！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來主持本縣「第一屆桃園縣城鄉景觀大賞」的頒獎典禮。為了創造良好居住空間，形塑優美環境景觀，特別舉辦這次活動，希望透過具體實質的獎項意義，獎勵積極投入桃園縣景觀營造、提升環境品質之公私部門的各位參與者，並藉此將這些具實質效益之優良都市與鄉村空間改造案例，鼓勵縣民及空間專業工作者投身於空間改造行動，共同營造一個更可居住的桃園縣。

現代都市不僅只有硬體建設而已，還要展現新風貌，並具有創意及美觀，而縣政府近幾年來推動城鄉新風貌，無論是老城再造、新都市景觀及親水環境等都相當有創舉，所呈現出來的景觀是美觀而非髒亂，希望所有的得獎單位能對桃園縣的景觀做更多的貢獻。

桃園是清泉遍佈的千埤之鄉，充滿了自然的親切感與人文的歷史軌跡。這次的活動不僅可以讓我們發掘桃園景觀之美，在現在與過往之間尋找對土地的記憶，讓美好城鄉景觀存在於理想中的桃花源，讓桃園成為真正適合居住的優質現代樂園。最後，再次恭喜入圍及獲獎的單位及個人，也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資料提供：城鄉發展處）





桃園縣政府第766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03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府「97年度為民服務考核」獲獎機關單位，第一名頒發獎勵金3萬元及獎座1座，第二名頒發獎勵金2萬元及獎座1座，第三名頒發獎勵金1萬元及獎座1座。

一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一請參閱附錄獲獎機關單位事蹟

（一）第1組：本府各業務單位

第一名：民政處

第二名：教育處

第三名：觀光行銷處

（二）第2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第一名：衛生局

第二名：地方稅務局

（三）第3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一名：中壢市公所

第二名：龜山鄉公所

第三名：平鎮市公所

（四）第4組：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第一名：平鎮市戶政事務所

第二名：八德市戶政事務所

第三名：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五）第5組：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第一名：中壢地政事務所

第二名：大溪地政事務所

（六）第六組：本府各幕僚單位

第一名：行政處

第二名：財政處

二、表揚本縣參加國際發明展傑出得獎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處

（一）2008年美國匹茲堡第24屆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特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2008年瑞士日內瓦第36屆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1.清淨海國際有限公司

2.朝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8年德國紐倫堡第60屆國際發明展

1.金牌獎 吳家富先生

2.銅牌獎 吳士夆先生 劉鎮源先生 林保超先生

三、轉頒發內政部「特優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獎狀（第1至第6家）及頒發本縣優良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評鑑優良業者（第1至第10家）獎座、房仲楷模獎座。

—主辦單位：地政處

（一）

1.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縣府店）

2.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店）

3.兆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4.美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5.浩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6.威昱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7.理財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巨荃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9.宏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10.長都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97年桃園縣房仲楷模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四、頒發本縣97年度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務處

（一）大型社區

1.第一名　太子國際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2.第二名　竹城東京管理委員會

3.第三名　竹城輕井澤管理委員會

4.優等獎　歐洲桂冠社區管理委員會

興達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潤泰大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二）

1.第一名　國王的城堡管理委員會

2.第二名　昇捷臻品社區管理委員會

3.第三名　麗寶藝術學苑管理委員會

4.優等獎　薇閣千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名人經典管理委員會

英橋典匠社區管理委員會

（三）

1.第一名　巴黎街頭NO1社區管理委員會

2.第二名　花園宮庭大廈管理委員會

3.第三名　昇捷高第社區管理委員會

（四)優質獎項

1.管理組織運作優質獎　竹城東京管理委員會

國王的城堡管理委員會

昇捷高第社區管理委員會

2.財務管理健全優質獎　潤泰大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巴黎街頭NO1社區管理委員會

3.環保生態推廣優質獎　花園宮庭大廈管理委員會

4.公共事務參與優質獎　太子國際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五、頒發本縣97年度辦理各鄉鎮市村里業務考核優等單位，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優等公所

大溪鎮公所、龍潭鄉公所、蘆竹鄉公所、龜山鄉公所、平鎮市公所

（二）優等村里辦公處

桃園市新埔里、龜山鄉南美村、蘆竹鄉瓦窯村、龍潭鄉富林村

六、頒發本縣「97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民政處

（一）第一名 桃園市公所

（二）第二名 平鎮市公所

（三）第三名 中壢市公所

七、頒發本縣97年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優良單位，各獲頒獎座乙面。

—主辦單位：社會處

（一）優等 衛生局、文化局、地方稅務局

（二）甲等 教育處、環保局、警察局、農業發展處、研究發展處

八、頒發本府96年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績優公所，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法制處

（一）平鎮市公所

（二）中壢市公所

（三）桃園市公所

主席:

本次會議為97年度最後一次縣務會議，雖會議場地不大，卻是隆重且重要的會議。今日頒發優良社區相關獎項，社區代表了居住的品質，社區管理委員會運作成功，再加上良好的村里業務推動，才能讓傑出的房屋仲介業者成功推銷本縣的優質房屋。

各個獲獎的機關或單位提供縣民各項業務的最佳服務，恭喜各位獲得肯定，並恭喜參加國際發明展獲獎的傑出縣民，謝謝大家。

在為民服務考核中，如衛生局、地方稅務局、警察局等，確實在服務工作上值得大家學習。

衛生局林雪蓉局長即將榮陞中央，為全國的食品衛生工作繼續服務，感謝林局長在為本縣服務的6年9個月期間，服務績效、品質及團隊領導之成績均有目共睹，貢獻卓著。未來在林局長的主管範圍內，本府及各公所必全力配合。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法制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為本縣行政改革之一部分，財團法人之設置應有單一處理窗口，惟各業務仍有各業務輔導單位。

二、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桃園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漢溪、塔寮坑溪上游砂石場輔導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就法的標準及蔡參議的輔導協助部分，同步進行。

陸、臨時動議

一、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報告：

（一）感謝縣府團隊相關處局、公所對本鄉的協助，順利完成了城市外交藝文工作。

（二）本所與文化局合作辦理雲門舞集駐縣駐鄉活動，目前初步活動已展開，12月14日在縣立體育場的大型公演，以下交通問題請各位協助：1.接駁公車問題：本鄉免費公車已全數啟動，惟火車站接駁車部分，請交通處協調桃園客運或中壢客運適度支援，或將公車路線延伸至體育場，桃園市公所免費公車可否支援接駁至體育場。

2.停車問題：請交通處可否開放體育場週邊人行道給予機車停車使用，並協調桃農可否開放停車場。

主席裁示：

交通處及警察局對於本府或各處局、各公所舉辦之重要大型活動，應予全力協助，其均屬縣民共同參與之活動；針對當日雲門舞集之大型公演，請事先進行評估，協助辦理當天交通及安全工作。

二、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報告：

本所再度承辦2009年燈會，請交通處、教育處、警察局、文化局及各公所配合支持。

主席裁示：

2009年燈會係縣政大型活動，等於本府委託桃園市公所辦理，請各位多加支持。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議會本次定期會昨日正式結束，感謝議員對縣政團隊的支持及鼓勵，總預算已審查完畢並全數通過，表示議會對縣政團隊的信任。明年度預算三讀通過後，請儘快分配、加快執行，儘快達成民眾期待的效果。

（二）各公所預算尚有未審議完竣者，若有需本府協助溝通協調時，請兩位副縣長、秘書長及民政處協助公所預算審議及未來執行分配等事項，希望整體縣政團隊能在團結和諧氣氛下執行預算。

（三）針對議員的具體建議，請各單位具體改進、改善或執行，重要建設請加快進行，縣長的承諾與鄉鎮市長的承諾是一體的，以此精神推動縣政，必能成功達成。

捌、散會　上午9時44分

桃園縣政府97年12月03日 第766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蔡課長豐展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陳主任秘書金水

大園鄉公所方秘書家祥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林主任秘書永斌

復興鄉公所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張秘書火爐

桃園縣政府第564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03日上午10時01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非常謝謝林局長的報告，請繼續加油。

一、衛生局林局長雪蓉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非常謝謝林局長的報告，請繼續加油。

二、人事處呂處長光宇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對於人事處，本人特別強調官僚心態。這個社會有三種處理事務的態度：沒有問題反而製造問題的人稱為政客，有問題卻不願意解決問題者是標準的官僚，有問題、危機存在卻還不知道問題發生者叫做無能。與大家互勉之。

三、水務處李處長憲明工作報告：（如書面）

農業發展處陳處長麗玲補充建議：

（一）水務處如可將河川地資料整理並提供，會後將可合作種植公家樹。

（二）10月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修正，12月15日後台銀停止收件，提醒大家儘速辦理信託登記。

郭蔡副縣長文補充建議：

98年度預算案已通過，該年度應執行之計劃、規劃及工程設計，請在本（12）月簽核、上網發包，明年元月開始執行。

主席裁示：

水務處的工作越來越繁重，也很有具體成效，謝謝李處長的報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提示暨結論

無

陸、散會　　上午11時00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70399015號

附件：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

修正「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並自97年11月25日生效。

附「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

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桃園縣政府府地徵字第0970342125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桃園縣政府府地徵字第0970399015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合法建物之房租津貼補助，特訂定本原則。

二、發放對象及資格：

(一)每一合法建物得申請一份房租津貼補助，並由戶長代為領取。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合法建物時，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

(二)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於區段徵收公告前六個月，於該合法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三)無法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前二款規定發給房租津貼補助。

三、發放標準：

(一)房租津貼補助每月新台幣二萬元。

(二)於建物自動拆遷期限內自行完成拆除者，發給十八個月房租津貼補助。逾期仍未完成拆除者(含申請展期經同意者)，按逾期月數扣減房租津貼補助，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無法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者，補助金額按合法建物之補助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之。

四、發放作業：

(一)由本府繕造房租津貼補助清冊，於公告建物自動拆遷期限屆滿後，由本府訂期統一發放。但逾期仍未完成拆除者，俟建物拆除後再予發給。

(二)領取房租津貼補助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於該合法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設籍戶戶長具名之居住事實切結書。

3.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合法建物時，由一代表戶長代為領取時，應檢附同意書。

(三)無法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者，領取作業之應附文件比照合法建物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源字第097039966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全文，並自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1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
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

(一)私立義務機關(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比例且達一年以上者。但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獎勵。

(二)私立非義務機關(構)：非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定額進用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1、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本縣者)。

2、員工總數在十人(含)以上。

3、進用領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二人(含)以上者。

4、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期間連續達一年以上者。

前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應在本縣。

四、獎勵標準：

(一)私立義務機關(構)：按其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計算，核發獎勵金，最高補助八人。(重度、極重度以一人核計)

(二)私立非義務機關(構)：按其進用人數之第二人起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三分之一核發，但實際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獎勵，最高補助八人。(重度、極重度以一人核計)

五、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前一季之獎勵金，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放棄。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薪資清冊(如附表二)。
(三)勞保費繳款單影本或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
(四)身心障礙者員工之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五)勞保卡影本或公保二聯卡影本。

前項經審核符合獎勵標準者，通知依核定金額掣據請款。

六、督導:獎勵對象應接受本處督導查核及提送所需資料。

七、經費及來源：由本縣附屬單位預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項下支應。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70412593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府得不定期聯合相關單位，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對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

本府應每年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次，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申請獎勵及辦理評鑑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0970412580號

附件：

發布98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50,880,187	100.00	48,105,121	100.00	36,910,089	100.00	2,775,066	5.77
1.稅課收入	24,850,546	48.84	23,736,058	49.34	22,022,007	59.66	1,114,488	4.70
2.工程收益費收入								0.00
3.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4,543	2.54	1,286,163	2.67	1,655,307	4.49	8,380	0.65
4.規費收入	1,337,380	2.63	1,417,343	2.95	1,325,289	3.59	-79,963	-5.64
5.信託管理收入								0.00
6.財產收入	650,229	1.28	139,076	0.29	74,694	0.20	511,153	367.54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92,820	7.65	4,313,547	8.97	1,077,724	2.92	-420,727	-9.75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8,512,615	36.38	16,932,908	35.20	10,413,972	28.21	1,579,707	9.33
9.捐獻及贈與收入	38,350	0.08	101,235	0.21	55,434	0.15	-62,885	-62.12
10.自治稅捐收入	24,500	0.05	24,500	0.05	32,720	0.09		
11.其他收入	279,204	0.55	154,291	0.32	252,942	0.69	124,913	80.96
二、歲出合計	52,380,187	100.00	49,605,121	100.00	42,910,841	100.00	2,775,066	5.59
1.一般政務支出	5,077,992	9.69	5,282,483	10.65	4,515,833	10.52	-204,491	-3.8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571,240	45.00	19,659,037	39.63	20,034,527	46.69	3,912,203	19.90
3.經濟發展支出	4,683,370	8.94	7,139,211	14.39	3,881,324	9.05	-2,455,841	-34.40
4.社會福利支出	4,917,045	9.40	4,615,993	9.31	3,493,327	8.14	301,052	6.5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99,176	3.43	1,668,916	3.37	1,289,354	3.00	130,260	7.81
6.退休撫卹支出	4,699,621	8.97	4,158,991	8.38	3,833,295	8.93	540,630	13.00
7.警政支出	5,192,743	9.91	5,024,490	10.13	4,757,777	11.09	168,253	3.35
8.債務支出	1,090,000	2.08	780,000	1.57	500,000	1.17	310,000	39.74
9.協助及輔助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1,349,000	2.58	1,276,000	2.57	605,404	1.41	73,000	5.72
三、歲入歲出餘拙	-1,500,000		-1,500,000		-6,000,752		0	

桃園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拙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50,380,187	100.00	48,005,121	100.00	36,890,140	100.00	2,375,066	4.95
1.直接稅收入	14,407,649	28.60	13,771,280	28.69	12,680,808	34.38	636,369	4.62
2.間接稅收入	10,442,897	20.73	9,964,778	20.76	9,341,032	25.32	478,119	4.80
3.賦稅外收入	25,529,641	50.67	24,269,063	50.55	14,868,300	40.30	1,260,578	5.19
(二)歲出	41,224,524	100.00	39,265,742	100.00	36,104,443	100.00	1,958,782	4.99
1.一般經常支出	40,054,524	97.16	38,405,742	97.81	35,604,443	98.62	1,648,782	4.29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090,000	2.65	780,000	1.99	500,000	1.38	310,000	39.74
3.預備金	80,000	0.19	80,000	0.20				
(三)經常門賸餘	9,155,663	100.00	8,739,379	100.00	785,697	100.00	416,284	4.67
二、資本門								
(一)歲入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9,949	100.00	400,000	400.00
1.減少資產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9,949	100.00	400,000	400.00
2.收回投資								
(二)歲出	11,155,663	100.00	10,339,379	100.00	6,806,398	100.00	816,284	7.89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0,631,663	95.30	9,842,379	95.19	6,549,857	96.23	789,284	8.02
2.增加投資								0.00
3.預備金	524,000	4.70	497,000	4.81	265,541	3.77	27,000	5.43
(三)資本門差短	-10,655,663	100.00	-10,239,379	100.00	-6,786,449	100.00	-416,284	4.07
三、歲入歲出餘拙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6,000,752	100.00	0	

桃園縣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59,717,687	54,355,121	44,385,089	5,362,566
(一)歲入	50,880,187	48,105,121	39,910,089	2,775,066
(二)債務之舉借	8,837,500	6,250,000	7,475,000	2,587,5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59,717,687	54,355,121	50,385,841	5,362,566
(一)歲出	52,380,187	49,605,121	42,910,841	2,775,066
(二)債務之償還	7,337,500	4,750,000	7,475,000	2,587,500

附屬單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拙）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拙）
桃園縣政府主管	2,883,198	1,900,615	982,583	741,651	775,889	-34,238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6,500	515,947	-329,447	180,500	221,997	-41,497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80	3,380	-	3,375	3,860	-485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85	17,984	-5,899	12,085	14,622	-2,537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100	28,090	-7,990	20,100	20,410	-310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3,312	975,244	-231,932	510,591	500,000	10,591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110	38,100	10	15,000	15,000	-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45,176	306,034	1,539,142	-	-	-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4,535	15,836	18,699	-	-	-
合　　計	2,883,198	1,900,615	982,583	741,651	775,889	-34,238

位預算

用途及餘拙綜計表

9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累積賸餘（短拙）	期末累積賸餘（短拙）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拙）		
2,141,547	1,124,726	1,016,821	1,280,803	2,263,386
6,000	293,950	-287,950	611,321	281,874
5	-480	485	1,941	1,941
-	3,362	-3,362	36,398	30,499
-	7,680	-7,680	66,900	58,910
232,721	475,244	-242,523	560,920	328,988
23,110	23,100	10	3,323	3,333
1,845,176	306,034	1,539,142	-	1,539,142
34,535	15,836	18,699	-	18,699
2,141,547	1,124,726	1,016,821	1,280,803	2,263,386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收支餘拙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904,398**	**100.00**	**3,633,938**	**100.00**	**-1,729,540**	**-47.59**
勞務收入	1,381,776	72.56	2,492,845	68.60	-1,111,069	-44.57
管理收入	1,361,776	71.51	591,845	16.29	769,931	130.09
其他勞務收入	20,000	1.05	1,901,000	52.31	-1,881,000	-98.9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51,255	13.19	253,424	6.97	-2,169	-0.86
權利金收入	251,255	13.19	253,424	6.97	-2,169	-0.86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205	0.90	24,646	0.68	-7,441	-30.19
存款利息收入	17,155	0.90	24,613	0.68	-7,458	-30.3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50	0.00	33	0.00	17	51.52
醫療收入	139,880	7.35	137,003	3.77	2,877	2.10
門診醫療收入	139,880	7.35	137,003	3.77	2,877	2.10
醫療折讓(一)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114,282	6.00	726,020	19.98	-611,738	-84.26
其他輔助收入	-	-	534,375	14.71	-534,375	-100.00
雜項業務收入	114,282	6.00	191,645	5.27	-77,363	-40.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12,000**	**541.48**	**15,147,321**	**416.83**	**-4,835,321**	**-31.92**
投融資業務成本	9,703	0.51	25,156	0.69	-15,453	-61.43
不動產投資成本	9,703	0.51	25,156	0.69	-15,453	-61.43
醫療成本	141,826	7.45	139,387	3.84	2,439	1.75
門診醫療成本	141,826	7.45	139,387	3.84	2,439	1.75
其他業務成本	5,630	0.30	5,600	0.15	30	0.54
雜項業務成本	5,630	0.30	5,600	0.15	30	0.54
行銷及業務費用	1,011,579	53.12	738,816	20.33	272,763	36.92
業務費用	1,011,579	53.12	738,816	20.33	272,763	36.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43,251	480.11	14,238,352	391.82	-5,095,101	-35.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143,251	480.11	14,238,352	391.82	-5,095,101	-35.78
其他業務費用	11	0.00	10	0.00	1	10.00
雜項業務費用	11	0.00	10	0.00	1	10.00
業務賸餘(短拙一)	**-8,407,602**	**-441.48**	**-11,513,383**	**-316.83**	**3,105,781**	**-26.98**
業務外收入	**39,266**	**2.06**	**35,844**	**0.99**	**3,422**	**9.55**
財務收入	24,316	1.28	21,502	0.59	2,814	13.09
利息收入	24,316	1.28	21,502	0.59	2,814	13.0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950	0.79	14,342	0.39	608	4.24
盤存賸餘	10	0.00	11	0.00	-1	-9.09
違約罰款收入	9,786	0.51	8,831	0.24	955	10.81
雜項收入	5,154	0.27	5,500	0.15	-346	-6.29
業務外費用	**270,232**	**14.19**	**676,762**	**18.62**	**-406,530**	**-60.07**
財務費用	270,200	14.19	676,740	18.62	-406,540	-60.07
利息費用	270,200	14.19	676,740	18.62	-406,540	-60.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2	0.00	22	0.00	10	45.45
盤存短拙	18	0.00	22	0.00	-4	-18.18
雜項費用	14	0.00	-	-	14	-

桃園縣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

收支餘拙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外賸餘(短拙一)	-230,966	-12.13	-640,918	-17.64	409,952	-63.96
本期賸餘(短拙一)	-8,638,568	-453.61	-12,154,301	-334.47	3,515,733	-28.93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39170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郵寄單退件日97年9月3日至97年9月25日，批號1D9711190.X.N共5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3970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極地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負責人變更為－唐嘉才。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35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金誠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97年11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金誠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玉柱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82－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富五街128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09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順晟營造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順晟營造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58號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1739－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681212

五、負責人姓名：劉世源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范彬光(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9,0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40106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郵寄單退件日96年6月21日至96年6月30日，批號1D9711200.X.N共106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35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瑞盈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1月19日起復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瑞盈營造有限公司97年11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瑞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534275

三、負責人：林淑美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2128－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明興街272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38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楠山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楠山土木包工業97年11月2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楠山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高文保。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文化路129巷25弄3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58-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38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朱北土木包工業自97年11月30日起自98年11月29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週知。

依據：朱北土木包工業97年11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朱北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林柏壽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190066－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四維街5號2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53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翔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0月9日至98年10月8日止停業登記，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萬翔營造有限公司97年11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翔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68360

三、負責人：曾秋華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28－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301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48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5日起至98年12月24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7年11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32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光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242號9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074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喬豐土木工程行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喬豐土木工程行97年12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喬豐土木工程行。
二、負責人:梁景德。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正光一街103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59－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70404523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惠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惠民

二、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58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7)桃縣地字第001640號

四、事務所名稱：惠民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林森路193號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臺北縣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109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97年11月24日起歇業，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富唐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69994

三、負責人：江謝艾玫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620－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平路98號10樓之1(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7040870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郵寄單退件日97年11月4日至97年11月24日，批號1D9712010.X.N共2600件)。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410098號

附件：

主旨：受理推薦登記本府第11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案。

依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對象：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辦法之個人。

二、受理期限：請於97年12月25日前將本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名簿暨相關附件送達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彙辦審查(請自行斟酌郵遞所需時程)。

三、本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任期：審查通過日起至99年12月31日。

四、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辦法、推薦名簿請至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縣民資源/勞工服務/勞資關係/勞資爭議網頁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097041024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第5259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110,260,000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八、公告期間30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祥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分)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格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金額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高亨	97.10.30	噸	3,000.00	$33,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高亨	97.11.07	噸	2,000.00	$20,36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鉅輝	97.11.08	噸	1,000.00	$10,18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協新	97.11.12	噸	1,000.00	$11,68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高亨	97.11.12	噸	1,500.00	$17,52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鋼胚	130角*12.00m	建順	鼎金	97.11.12	噸	1,500.00	$17,52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10,260,000
備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0970410135號

附件：

主旨：受理登記本府98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案。

依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資格登記審核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對象：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資格登記審核要點之個人。

二、受理期限：請於97年12月20日前將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登記名簿暨相關附件送達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彙辦審查(請自行斟酌郵遞所需時程)。

三、本次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任期：審查通過日起至98年12月31日。

四、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頒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資格登記審核要點、登記名簿請至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縣民資源/勞工服務/勞資關係/勞資爭議網頁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11221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97年桃花源建築獎得獎名單。

依據：97年桃花源建築獎活動辦法及桃花源建築獎決選評選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97年桃花源建築獎得獎名單

一、公有及歷史建築類組：

(一)金質獎：元智大學遠東有庠通訊大樓。　(起造人：財團法人私立元智大學，設計監造人：台灣餘弦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永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優質獎：桃園大園鄉立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起造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設計監造人：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大樓集合住宅類組：

(一)金質獎：英橋典匠。　(起造人：漢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英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優質獎：中悅新天鵝堡。（起造人：中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林永發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晃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優質獎：雲鼎。（起造人：遠達建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維新營造有限公司）

三、透天住宅類組：

(一)傳世御苑。(起造人：遠隆建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林大俊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大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宜誠歐鄉。（起造人：旺氣建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蕭家福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福圓營造有限公司）

(三)中壢內壢段賴宅農舍新建工程。(起造人：賴大猶、設計監造人：邱彥誌建築師事務所）

四、工業及商業建築類組：

(一)德律科技林口廠辦大樓。（起造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人：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藝文特區鮮友精緻火鍋。（起造人：黎志勝、設計監造人：吳享隆建築師事務所、承造人：冠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行政處文書科協助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21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捷土木包工業自97年12月1日起自98年11月30日止自行停業乙案，請週知。

依據：立捷土木包工業97年12月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捷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徐培中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11－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蘇州一街29號1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131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盛群塑膠工廠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4810－01

(一)廠　名：盛群塑膠工廠有限公司。

(二)廠　址：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長安街140之22號。

(三)負責人：李茂松

(四)產　品：電子、電機、運輸工具塑膠配件。

(五)備　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公告)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09704145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98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二、行政局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93年10月15日新廣五字第0930625724—A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98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550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新台幣15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

2、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室外者，每機800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系統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新聞局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四、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五、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七、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1500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台鑫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99－626616－01號。

(一)廠名：台鑫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廠。

(二)廠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安里工業十路11之1號。

(三)負責人：吳燕雪。

(四)產業類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產品：半導體。

(六)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153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珍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366－01號。

(一)廠名：珍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民富路二段438巷2弄5號1樓。

(三)負責人：張玉璿。

(四)產品：烘焙食品。

(五)備註：遷址不明。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不得移作非工業使用。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請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444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松富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日起至98年12月1日止停業，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松富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松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59588

三、負責人：李松富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A06499－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萬壽里萬壽路3段127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432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慶總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4日起至98年12月3日止停業，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慶總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慶總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076125

三、負責人：彭龍生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6135－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瑞溪路一段135號5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63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廣慶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21日起至98年12月20日止停業，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廣慶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廣慶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98062

三、負責人：李文安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100056－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二街260巷4弄5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1629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鴻營造有限公司自97年12月4日起至98年12月3日止停業，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建鴻營造有限公司97年12月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鴻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89515

三、負責人：王惠宣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212－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信義街98號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704149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三元里、瑞源里、仁善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7年12月16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97年12月8日桃溪戶字第09700051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整編地區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大溪鎮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者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704190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redacted]魯安等6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附件一：

編號	犯罪行為人姓名	判決要旨	觸犯法條	公告依據
1	王[redacted]安	王[redacted]安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為性交易，共四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各減為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9月12日，97年度審簡字第331號判決書。
2	董[redacted]信	董[redacted]信成年人與未滿十八歲之人共同意圖營利，以媒介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為常業，處有期徒刑柒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10月2日，97年度台上字第4301號判決書。
3	劉[redacted]俞	劉[redacted]俞以將猥褻之文字上傳至網際網路之網站上供人連結點選之方法供人觀覽，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8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10月15日，97年度桃簡字第2853號判決書。
4	江[redacted]煌	江[redacted]煌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10月1日，97年度桃簡字第2077號判決書。
5	洪[redacted]函	洪[redacted]函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10月17日，97年度壢簡字第2226號判決書。
6	吳[redacted]瑋	吳[redacted]瑋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11月3日，97年度壢簡字第2545號判決書。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704202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砂石工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登記輔導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號碼：99-621260-00號。

(一)廠名：承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砂石工廠

(二)廠址：桃園縣大溪鎮中新里大鶯路1320巷325號

(三)負責人：林榮來

(四)產品：碎石、砂(粗、細)

(五)備註：停工超過1年以上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4202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晉升等級(乙等升甲等)。

依據：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11號4樓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8315－000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6728132

五、負責人姓名：楊雪鑫

六、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游依婷(建築師)

七、資本額：新臺幣22,500,000元整(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稅消字第097002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28633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乙種，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本局中壢分局、本局大溪分局、本局楊梅分局，請張貼公告週知，以提醒納稅人注意繳納。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含附件)、本局中壢分局(含附件)、本局楊梅分局(含附件)、本局大溪分局(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暨景觀維護臨時稅」開徵注意事項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97年12月3日桃稅消字第0970028633號函核定

一、實施期間：98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二、課稅範圍：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於本縣轄內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於本縣轄內開採之土石。
三、課徵對象: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營建工程承造人，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前項收容處理場所為營建工程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土石採取申請人。
四、課徵方式及稅額計算：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縣府工務處於受理縣內建築工程、拆除工程承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受理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案件，經依程序准予備查前，即將申報產出或收

容土石方總數量通報本局，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10元計徵，但每件在200元以下者，免徵。

(二)景觀維護臨時稅：縣府工商發展處於土石採取申請案件經審查完竣，並於核准開採土石前，即將申請開採土石數量通報本局，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10元計徵，但每件在200元以下者，免徵。

五、繳納方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由本局(消費稅科)發單課徵，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10日內持憑向本縣縣內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

六、罰則：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2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查對更正：納稅義務人對本局填發之繳款書認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查定更正。

八、行政救濟：納稅義務人對各臨時稅課稅額之核定不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九、服務電話：本局消費稅科電話3326181轉2475、2477。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416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416896A00_ATTCH1.doc、0416896A00_ATTCH2.doc、0416896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朝英、亞芸、宛頻)(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有效防止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申辦登記，提高發現偽冒案件處理效能，減少不法申辦登記損失，加強連繫避免案情蔓延，落實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爰訂定「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登記案件處理要點」，計十六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敘明本要點未規定者，辦理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二點)

三、規定空白權利書狀印製及管控事宜。(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四、為防止不法申請，規定收件人員應依規定核對申請人身分。(草案第五點)

五、規定權利書狀審核事宜以防範偽冒申請土地登記。(草案第六點)

六、為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規範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並應影印附案歸檔。(草案第七點)

七、明定權狀損壞致難以辨識之情形，應辦理書狀補給登記。(草案第八點)

八、規範防範偽造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處理程序及查證辦法。(草案第九點)

九、為防止案情蔓延提高破案效能，規範內部軟硬體規劃、移送治安機關辦理及陳報本府辦法。(草案第十點至十三點)

十、以教育訓練、建置歷史資料及提供案例等辦法提高承辦人員識別證件真偽知能，並獎勵盡責審查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草案第十四至十六點)

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9日府地籍字第0970416896號函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防範不法之徒持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空白權利書狀時，應依內政部所訂規格，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向印製廠領取空白權利書狀時，應預先規劃，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前往，並注意防止搶奪。

四、各地政事務所應嚴密保管、清點空白權利書狀，其使用應切實紀錄查考。

五、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核對送件人身分，並填寫連絡方式。

六、各地政事務所審查登記案件應詳為查驗權利書狀暗記、識別記號及特徵。

七、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申辦而免檢附印鑑證明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核對身分，以戶役政電子網路系統及條碼掃瞄器等查驗並影印其身分證明文件，附案存檔，以供日後查對。

八、受理書狀換給登記案件時，對該損壞之權利書狀，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有損壞致難以辨識之情形者，應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九、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得以網路查驗者應先上網查證。發現可疑證件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如有偽造嫌疑者，應連繫登記名義人或核發機關查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主管主動協助辦理。

十、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冒申辦登記案件者，應即密報治安機關偵查，並通報其他地政事務所注意。該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未經處理前應保持現狀，以免增加司法機關處理之困難。

十一、各地政事務所將偽冒申辦登記案件及相關資料移送治安機關時，應先全部影印留供備考。

十二、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冒申辦登記案，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擬具案情經過、處理情形陳報本府地政處及政風處。

十三、各地政事務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指派人員維持其正常運作。監錄之錄影帶應保存一年。

十四、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承辦人員文件真偽辨識及防範能力。

十五、歷年權狀格式及歷任縣長、主任姓名及其任期應蒐集建檔;各類偽冒申辦登記案例應彙整成冊，提供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參考。

十六、地政事務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	
名稱	說明
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	為避免發生偽冒申請土地登記，提高發現偽冒案件處理效能。
規定	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防範不法之徒持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障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權益。

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受理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及書狀補發登記之通知等辦理程序於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有詳盡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空白權利書狀時，應依內政部所訂規格，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向印製廠領取空白權利書狀時，應預先規劃，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前往，並注意防止搶奪。	規範印製空白權利書狀應注意事項，以防權狀被偽造盜用。
四、各地政事務所應嚴密保管、清點空白權利書狀，其使用應切實紀錄查考。	按內政部訂頒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 「登記機關應加強保管空白權利書狀用紙，對其領用及存量，須按月清點並記錄。」，故明定空白權利書狀使用管控事宜。
五、收件人員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等有關規定核對送件人身分，並填寫連絡方式。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6、37條：「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土地登記之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託書；其委託複代理人者，並應出具委託複代理人之委託書。但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代理申請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核對其身分。」，又查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地政士於受託

	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為防止不法申請，明定收件人員需核對申請人身分。
六、各地政事務所審查登記案件應詳為查驗權利書狀暗記、識別記號及特徵。	為防範偽造權利書狀申請土地登記，特此規定。
七、登記名義人或當事人親自到場申辦而免檢附印鑑證明案件，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核對身分，以戶役政電子網路系統及條碼掃瞄器等查驗並影印其身分證明文件，附案存檔，以供日後查對。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前項登記義務人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外國人應提出護照。 二、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香港、澳門居民應提出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為確實查核申請人身分，規範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使用網路系統及條碼掃瞄器察驗身分證，並應影印身分證明文件附案歸檔。

八、受理書狀換給登記案件時，對該損壞之權利書狀，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有損壞致難以辨識之情形者，應辦理書狀補給登記。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54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明定受理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之審查辦法，及應以書狀補給辦理之情形。所謂權狀損壞難以辨識之情形，係指標示座落、權屬（如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或權狀字號等部位不明，致難以辯識真偽者。
九、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得以網路查驗者應先上網查證。發現可疑證件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如有偽造嫌疑者，應聯繫登記名義人或核發機關查證，並由各地政事務所主管主動協助辦理。	規定為防範偽造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應盡力以戶役政系統、判決書查詢系統及其他可查證之網路系統查詢。發現可疑案件時應即時由地政事務所主管課長連繫資料核發單位查證，以有效防堵不法。
十、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冒申辦登記案件者，應即密報治安機關偵查，並通報其他地政事務所注意。該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未經處理前應保持現狀，以免增加司法機關處理之困難。	為防止案情蔓延，提高破案效能，規範報請治安單位偵辦及內部通報辦法。並注意預防破壞證物原貌以將歹徒繩之以法。
十一、各地政事務所移送偽冒申辦登記案件及相關資料予治安機關時，應先全部影印留供備考。	規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冒，將案件移送治安機關處理序程。

十二、各地政事務所發現偽冒申辦登記案，經依前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擬具案情經過、處理情形陳報本府地政處及政風處。	為瞭解偽冒情形，地政事務所應儘速將案情報告本府。內容應包含1.案情經過2.處理情形。
十三、各地政事務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指派人員維持其正常運作。監錄之錄影帶應保存一年。	為重現現場狀況，以利於查證，特規定硬體設施之設置及錄影帶保存年限。
十四、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應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以加強承辦人員文件真偽辨識及防範能力。	以教育訓練提高承辦人員識別證件知能。
十五、歷年權狀格式及歷任縣長、主任姓名及其任期應蒐集建檔；各類偽冒申辦登記案例應彙整成冊，提供各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參考。	由於各年度核發之權利書狀樣式不一，故規定應建置歷史資料以資核對權狀真偽。並提供偽冒案例，提高審查人員警覺心。
十六、地政事務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為獎勵認真審查之承辦人，建立防範偽冒之共識。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7年12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藥師芳鄰　健康桃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藥師（生）公會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活動時間：2008/01/17
活動地點：遠東愛買吉安桃園店
　　（桃園市中山路939號）
洽詢專線：03-3340935　轉　2407



98年度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場）
報名日期：2008/12/24~2009/01/14
活動時間：2009/02/02~2009/02/06
活動網址：http://www.tcs.tyc.edu.tw/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



「縣民守時運動-喜宴準時開席」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活動網址：http://www.tycg.gov.tw
活動地點：桃園縣境內
洽詢專線：03-3357392



戀戀淡水河~翁大成水彩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活動時間：2009/01/05~2009/02/27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